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「菁英培訓」實施計畫

106 年 7 月 25 日行政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對有潛力的學生計畫性培訓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培訓自然科學、藝文、語文、資訊、運動競技代表或選手參加臺北市級以上校外比賽。

貳、培訓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參加同學需參加本校晚間輔導及寒、暑輔導課程）。

參、計畫申請人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個人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組成的培訓小組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伍、計畫審查小組

- 一、成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視案件需要聘請之專業人員。
- 二、職掌：審核案件對學校的助益性、經費合理性、期程時效性等。

陸、作業

- 一、申請人提「菁英培訓計畫」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計畫書（依申請表上之要求及格式撰寫），由設備組負責收件。
- 二、計畫的提報，須於 106 年 8 月 11 日(五)前送交申請表及計畫書，8 月中召開計畫審核小組會議。提報人需於審核時到場簡報計畫之規劃；通過後，由設備組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告施行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審核通過的案件，依性質由業務主管處室推動並督導執行，學校行政各單位應全力支持。
- 四、執行計畫案經費預算，申請人應檢附單據實報實銷。
- 五、105 學年度申請之計畫，106 學年度仍持續辦理，計畫通過後，培訓指導補助費溯及至 106 年 8 月 1 日。

柒、培訓時間：運動競技類之訓練請利用放學後非晚輔時段、假日。

其他各計畫可利用無課務時間、放學後非晚輔時段或假日。

訓練時間勿超過晚上 9 時；以上培訓時間不得從事課務或參與活動。

捌、培訓經費

- 一、訓練鐘點費及時數：訓練鐘點費每小時 300 元，運動競技類訓練時數每學期 80 小時為限，其他各計畫訓練時數 30 小時為限(每週不超過 2 小時)。
- 二、訓練需求業務費，請依案提出申請核准。
- 三、訓練期間，學生所需使用之個人書籍及文具等由學生自付。
- 四、訓練鐘點費核發：運動競技類之訓練，每次需滿 2 小時，其他各項計畫，每次需滿 1 小時；鐘點費核實發放，以學期發放為原則。

玖、獎勵：依照「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指導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本校 106 學年度「菁英培訓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「菁英培訓計畫」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	
申請人 (以三人為限)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	
目的					
執行期限	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
訓練時間					
計畫申請經費預算表					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 價	金 額	說 明
※項目：訓練所需業務費（服裝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雜支）。					
設備組收件簽章	審 核 小 組 審 核 簽 章				
	初 審 單 位	行 政 會 報		校 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	

流程：設備組收件→會初審單位(執行單位)→提審核會議討論→陳校長核准→由初審單位執行